

#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成都成电光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成都成电光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电光信”或“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规定，经审慎核查，对成电光信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募集完成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成都成电光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115 号）核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数量 1,058.00 万股(含超额配售 138.0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0.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5,800,000.00 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 16,308,305.88 元（不含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9,491,694.12 元。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到账，并由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 XYZH/2024BJAG1B0351 号及 XYZH/2024BJAG1B0354 号《验资报告》。

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存放募集资金的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 （二）2025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金额       |
|-------------------------------|----------|
|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 2,735.06 |
| 减:募集资金本期使用金额                  | 716.88   |
| 其中: (1) FC 网络总线及 LED 球幕产业化项目  | 345.40   |
| (2) 总部大楼及研发中心项目               | 180.96   |
| (3) 补充流动资金                    | 190.52   |
| 减: 扣除发行费用                     | 130.00   |
| 减: 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 1,000.00 |
| 加: 利息收入及扣减手续费净额               | 7.07     |
|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年末余额 | 895.25   |

注:上表中“扣除发行费用”为公司上市发行期间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在本年支付的金额。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相关要求,公司已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制度,并会同广发证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第八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牛支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三方均严格按照监管协议的要求,履行了相应的义务。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专人审批,专款专用。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开户银行            | 账号                   | 余额            |
|----|-----------------|----------------------|---------------|
| 1  | 成都银行金牛支行        | 1001300001216371     | 96.74         |
| 2  | 兴业银行成都锦江支行      | 431170100100312756   | 561.78        |
| 3  | 中国建设银行成都神仙树南路支行 | 51050148855700000730 | 236.73        |
| 合计 |                 |                      | <b>895.25</b> |

##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一) 募投项目情况

募投项目可行性不存在重大变化，具体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 **（二）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5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5 年 8 月 26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将通过“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实施并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日常经营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使用期限届满之前，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 **（三）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 **（四）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说明**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均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北京证券交易所颁布的《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有关规定，公司对本年度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的违规。

## **六、会计师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情况的鉴证意见**

经审核，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已经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 **七、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严格执行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执行了募集资金

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保荐机构对成电光信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成电光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姓名:

  
马东林

  
郭成立



附表 1:

##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万元

| 募集资金净额  |                | 8,949.17   |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716.88                     |               |          |               |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2,724.42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7,139.17                   |               |          |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30.44%     |  |            |                            |               |          |               |
| 募集资金用途  |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 调整后投资总额(1) | 本年度投入金额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br>(3)=(2)/(1)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 FC网络总线及LED球幕产业化项目   | 是              | 2,096.74   | 345.40   | 741.90     | 35.38                      | 预计2027年1月31日  | 不适用      | 否             |
| 总部大楼及研发中心项目   | 是              | 627.68     | 180.96   | 191.72     | 30.54                      | 预计2027年1月31日  | 不适用      | 否             |
| 补充流动资金  | 否              | 6,224.75   | 190.52   | 6,205.55   | 99.69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合计  | -              | 8,949.17   | 716.88   | 7,139.17   | -                          | -             | -        | -             |
| 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度是否落后于公开披露的计划进度项目,如存在,请说明应对措施、投资计划是否需要调整(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 |                |            | 募投项目实际进度与公开披露的计划进度基本一致   |            |                            |               |          |               |
| 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具体情况说明  |                |            | 不适用  |            |                            |               |          |               |
|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情况说明                                    |                |            | FC网络总线及LED球幕产业化项目原拟投入募集资金4,074.89万元,变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2,096.74万元。总部大楼及研发中心项目原拟投入募集资金4,700.36万元,变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627.68万元。 |            |                            |               |          |               |
| 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情况说明  |                |            | 2024年12月1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2024年12月13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          |            |                            |               |          |               |

|                          |   |
|--------------------------|---|
|                          | 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209.81万元、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244.20万元。  |
|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说明     | 2025年8月1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2025年8月2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将通过“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实施并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日常经营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使用期限届满之前，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
|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相关理财产品情况说明     | 不适用   |
| 超募资金投向                   | 不适用   |
|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借款情况说明 | 不适用   |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调整情况说明         | 不适用   |
|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说明             | 不适用   |